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其他 6 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35,979,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2,952,8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6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3,026,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5,864,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837,8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3,026,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273%。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9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62,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97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62,1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403,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979%；反对 114,575,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69,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08%；反对 895,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罗瑶律师、崔泰元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365 号

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叶湘武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5,979,4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89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2,952,8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162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026,6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5,864,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6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3,024,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0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2,909,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5129%；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2,9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834%。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5,97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62,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5,977,0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62,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6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21,40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979%；反对 114,575,9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0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4,969,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6408%；反对 895,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35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罗　瑶
　　崔泰元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物料供货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物料供应数量是双方合作的预计使用量，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署的具体购销订单 / 合同为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德凯欣向宁德时代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15,000 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双方交易情况：宁德时代为公司电解液产品客户，最近三年向公司采购电解液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解液采购金额（万元）	45,663.22	77,542.65	99,677.64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1.96%	28.15%	24.20%

3、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供方：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3、合作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德凯欣向宁德时代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15,000 吨（该数量可根据双方协商上浮或下降不高于 20%）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电解液之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按协议锁定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其他原材料及各项费用的报价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报价单为准，如其他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 10%的，则双方重新确认报价。每月六氟磷酸锂实际使用量按经双方确认的宁德时代发布的产品需求进行核算。宁德凯欣根据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 / 合同交付电解液产品。

4、结算方式：（1）宁德时代预付产品货款 67,500 万元。（2）双方根据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 / 合同及实际交货情况进行货款结算，宁德时代已预付之货款将根据货物结算数量和对应的六氟磷酸锂使用量情况进行抵扣，具体按本协议及购销订单 / 合同约定执行。

5、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6、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7、生效条件及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交付数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购销订单 / 合同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for Battery Cell Materials》，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特斯拉（Tesla,Inc.）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66,530.79 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 166,530.75 万元；并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及“（一）九江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二）福鼎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三）东至生产基地项目情况”、“（四）华南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中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内容；更新了“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内容；新增了“五、财务风险”、“六、股权质押风险”、“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风险披露内容。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63,838,834 股调整为不超过 278,526,018 股。

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大洋 JLC7
- 期权代码：037125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 元 / 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356.885 万份
- 激励对象数量：856 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2、首次授予行权价格：3.72 元 / 股。

3、首次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856 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权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34.68	1.03%	0.01%
刘自文	副总裁	31.15	0.93%	0.01%
熊杰明	副总裁	31.15	0.93%	0.01%
张舟云	董事、副总裁	23.53	0.70%	0.01%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1.15	0.93%	0.01%
刘博	董秘	31.15	0.93%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850 人）		3,174.075	94.55%	1.34%
合计		3,356.885	100.00%	1.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